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i)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委任丁亮先生(「丁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ii)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就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初次豁免」)；及(iii)陳靈女士(「陳女士」)辭任及梁文傑先生(「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背景及豁免的原因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乃鑒於其於會計及財務管理的專長、其於一間公司具實際經驗，該公司從事的業務乃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木業有限公司的類似，以及其具備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的專業資格。然而，丁亮先生並無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訂明的學術或專業資格，就其個人而言或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訂明之規定。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初次豁免已獲批准，惟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繼續委任陳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丁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職責以及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要求的有關經驗(「初次豁免條件」)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陳女士提出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且本公司不再符合初次豁免條件。因此，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明的規定)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鑒於丁先生之專業資格及經驗以及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其繼續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屬合適。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就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豁免期」)委任丁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獲免條件

該豁免將於(i)丁先生於豁免期間獲梁先生協助；及(ii)本公司於豁免期後向聯交所發出通知，以便聯交所重新檢討狀況的情況下，方告生效。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後，本公司能表示丁先生於獲得梁先生的協助後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因此毋須作出進一步豁免。豁免將於梁先生不再協助丁先生時即時撤銷。倘本公司狀況有任何變動，聯交所可撤回或變更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祖亮

中國深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雷祖亮先生、蔡水泳先生及龍衛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坤教授及周先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